东部大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竞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UHOSZJJD2024011）**

**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的委托，就“东部大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交警支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通过公开竞价方式选择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有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部大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UHOSZJJD2024011

3、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东部大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17 | 人 | 不可竞价部分：1,333,140.00  可竞价管理服务费：15,300.00 |
| 最高限价（管理费用）：15,300.00 |
| 合计 | | | | 1,348,440.00 |

4、服务期、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详见竞价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或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三、供应商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竞价程序：**

（1）投标响应。凡愿意参加竞价的合格供应商，在竞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下载查看竞价文件。

**（2）报价请在2024年12月16日9:30:00**之前把应答文件上传到**[友和竞价服务网](https://yhjj.uho.cn/login)(超链接)**。（A.供应商须先行注册成为友和竞价网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竞价服务。B.应答文件需为PDF格式，且大小不能超过50MB。）

（3）确定竞价结果。采购人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发布成交公告。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

（5）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时间安排：**

**（1）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2月11日（北京时间）；**

**（2）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9:30:00（北京时间）；**

**四、竞价文件主要内容：**

1、项目竞价文件由**竞价公告**、**竞价用户需求书、合同参考格式和竞价应答文件格式**四部分组成。

**2、该竞价文件格式适用于通用类服务的竞价。**

3、竞价用户需求书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服务期等要求。

4、竞价公告和竞价用户需求书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竞价公告为准，当竞价公告与竞价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竞价公告优于竞价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对商品的数量以竞价公告的产品数量为准，竞价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数量应与竞价公告中产品数量相对应。

5、供应商按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应答文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五、竞价成交原则：**

**1、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竞价，且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参与竞价的有效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法，确定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或以上的最低报价，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确定1家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标准：**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1、报价总价超过项目中的预算总额，或者报价单价超过项目对应的单项预算。

2、供应商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

3、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数量违背本项目规定中产品数量的。

4、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期长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期要求。

5、供应商响应的服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要求。

6、供应商响应的商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商务要求。

7、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其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大于其报价总价的。

8、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七、竞价争议的解决：**

1、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其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小于其报价总价的，竞价结果排序以报价总价为准，若该供应商中标（成交），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八、竞价有关情况处理：**

1、项目竞价失败：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审定，是否确定后续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当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竞价截止后撤销其竞价，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记入诚信档案处理。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竞价公告、竞价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应答），并对竞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重要提示：**

1、本项目竞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竞价活动期间浏览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在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122号

联系人：杨警官 1367017231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系方式：0755-8388902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朴雪花

电 话：0755-83889026

（四）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确保大队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将区经费人员项目列入年度经费保障，现由于支队消减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区财政经费下调，大队在合同21个员额中消减4个，保留17个来保证勤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合同将于2025年1月10日到期，项目预算今年134.844万。其中，不可竞价费用133.314万元（包含：人员薪资、税费、伙食费、装备费、五险一金等），可竞价费用1.53万元（包含：管理费用），通过公开竞价方式，采购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发布招聘信息和组织招聘负责办理录用手续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根据员工实际情况管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2.辅助用人单位的考勤与考核结果，落实用人单位的奖惩方案，协助单位做好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

3.负责发放或落实派遣员工的工资、年终奖及其他福利待遇，负责办理缴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负责发放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4.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工伤等，协作单位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5.负责解除与终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办理离职员工的相关手续。

6.负责派遣员工申报符合国家相关资质及证书。

7.劳务派遣人员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思想进步、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自愿从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和沟通协调能力，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2）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专业以用人单位要求为准；

（3）年满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酗酒等不良习惯，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无口吃，无色盲，无传染病，无心脏病，无手术后遗症，无家族遗传病史；

（4）曾被党政机关辞退、开除和处分的不予录用；

（5）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6）其他条件以用人单位要求为准。

8.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补充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培训，采购单位协助、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最终劳务派遣人员录用由用人单位决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每月按上月实际派遣人数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每月发票和经准费用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采购单位的付款期限予以相应顺延，且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中标供应商需按照该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各服务项目相应价值提供相应的服务，若采购方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提出书面解释，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前述整改或解释超过两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尚未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确定的项目和标准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各项补贴和依法缴纳五险一金，违反采购方确定的项目和标准工资福利等补贴规定发放的（包括但不限于克扣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五险一金、延期发放工资待遇等情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支付协议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支付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的，经采购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因此造成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协议的，中标供应商除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外，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协议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支付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满员到岗；后续人员流失需要补充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到岗。中标供应商未按期提供满员或未补充到岗，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方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按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采购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相应损失作出赔偿。

5、中标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六）其他：

1.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2.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3.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依法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5.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7.提供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有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及管理的经验，且招聘及管理劳务派遣人员不少于100人（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合同中需体现人员数量，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数量，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人员招聘记录或人员管理台账或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附件：竞价应答文件格式**

**竞价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目录

一、竞价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七、报价表

八、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竞价承诺函**

    2009-03-09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UHOSZJJD2024011的项目竞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竞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价公告、竞价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竞价要求。

2、我公司具备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的情形。

7、我司不以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转包分包。

8、我公司保证对本竞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竞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9、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竞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竞价公告、竞价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3.

4.

5.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说明：**

**1.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说明：1.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对照用户需求书填写所投服务的服务响应情况，保证所投服务的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接受“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内容 | 应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供应商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发布招聘信息和组织招聘负责办理录用手续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根据员工实际情况管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2.辅助用人单位的考勤与考核结果，落实用人单位的奖惩方案，协助单位做好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  3.负责发放或落实派遣员工的工资、年终奖及其他福利待遇，负责办理缴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负责发放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4.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工伤等，协作单位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5.负责解除与终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办理离职员工的相关手续。  6.负责派遣员工申报符合国家相关资质及证书。  7.劳务派遣人员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思想进步、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自愿从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和沟通协调能力，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2）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专业以用人单位要求为准；  （3）年满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酗酒等不良习惯，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无口吃，无色盲，无传染病，无心脏病，无手术后遗症，无家族遗传病史；  （4）曾被党政机关辞退、开除和处分的不予录用；  （5）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6）其他条件以用人单位要求为准。  8.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补充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培训，采购单位协助、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最终劳务派遣人员录用由用人单位决定。 |  |  |  |

注：1.供应商需逐项填写，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对上述条款逐条响应**。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请对照用户需求书填写所投服务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保证商务条款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接受“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价商务条款 | 应答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一）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  |  |  |
| 2 |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  |  |  |
| 3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  |  |
| 4 |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每月按上月实际派遣人数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每月发票和经准费用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采购单位的付款期限予以相应顺延，且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 |  |  |  |
| 5 |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中标供应商需按照该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各服务项目相应价值提供相应的服务，若采购方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提出书面解释，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前述整改或解释超过两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尚未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确定的项目和标准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各项补贴和依法缴纳五险一金，违反采购方确定的项目和标准工资福利等补贴规定发放的（包括但不限于克扣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五险一金、延期发放工资待遇等情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支付协议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支付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的，经采购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因此造成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协议的，中标供应商除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外，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协议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支付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满员到岗；后续人员流失需要补充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到岗。中标供应商未按期提供满员或未补充到岗，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方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按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采购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相应损失作出赔偿。  5、中标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  |  |  |
| 6 | （六）其他：  1.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2.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3.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依法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5.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7 | （七）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  |  |  |

注：1.供应商需逐项填写，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对上述条款逐条响应。**

**七、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管理费用（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东部大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承诺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公司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2.我公司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